

# 节育、晚婚与人口增长率的下降

张 立 中

当前摆在全党和全国人民面前的一项战略性任务就是要切实控制我国人口增长，大力降低人口自然增长率，使其在 1985 年降低到 5%，到 2000 年时争取降到零。为此，必须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经验，千方百计使我国人口增长率逐年下降，努力实现控制人口增长的艰巨任务。

我国人口发展到今天的九亿七千多万是有个过程的。旧中国的人口发展状况是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增长率。从 1840 年到 1949 年的一百零九年中人口仅增加一亿多，年增长率为 2.6%。解放以后，由于人民当家作主，安居乐业，经济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不断改善，我国人口发展出现了高出生率、低死亡率、高增长率的状况，人口增长很快。从 1949 年到 1979 年的三十年间增加了四亿三千万，仅 1966 年至 1971 年的六年就增加了一亿多，相当于解放前一百零九年所增加的人口。

当前，我国人口状况属于前进型。无论从人口的年龄构成、性比例、育龄妇女等情况来看，还是从我国 80% 人口集中在农村这个特点来看，都不利于人口出生率的进一步降低，从而不利于人口增长率的降低。七十年代以来，我国人口增长率之所以迅速下降，一个根本的原因，就是大力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广大群众自觉地采取节育和晚婚两项重要措施。

下面仅就节育、晚婚谈一些看法。

**一、节育的作用。**节育是控制我国人口增长的主要办法。目前，节育主要采取四种措施，即：妇女子宫内放置节育器、男子输精管结扎、妇女输卵管结扎、人工流产，简称“四术”（下同）。此外，还有口服避孕药、避孕针剂和男性避孕套等方法。有的夫妇还采取严格遵守安全期达到避孕的目的。多年的实践证明，采取上述措施，对于降低人口增长率作用很大。

从全国总的情况看，1971 年到 1977 年七年间，广大群众自觉实行“四术”，节育的人数逐年增加。1971 年为 1305 万人次，1972 年为 1783 万人次，1973 年为 2394 万人次，1974 年为 2128 万人次，1975 年为 2776 万人次，1976 年为 2238 万人次，1977 年为 2359 万人次。详见下表：

1971 年—1977 年全国“四术”统计表（人次）

年份	项 目	人 次				总 计
		妇女子宫内 放置节育器	男子输精管 结扎	妇女输卵管 结扎	人工流产	
1971年	实有数	6,172,889	1,223,480	1,744,644	3,910,110	13,051,123
	比重 %	47.4	9.4	13.4	29.9	100
1972年	实有数	9,220,297	1,715,822	2,087,160	4,813,542	17,836,821
	比重 %	51.7	9.6	11.7	27.0	100

(续)

年份	项目 人次	妇女子宫内 放置节育器	男子输精管 结扎	妇女输卵管 结扎	人工流产	总 计
		实有数	13,949,569	1,933,210	2,955,617	5,110,405
1973年	比重 %	58.2	8.1	12.4	21.3	100
1974年	实有数	12,579,886	1,445,251	2,275,741	4,984,564	21,285,442
	比重 %	59.1	6.8	10.7	23.4	100
1975年	实有数	16,743,693	2,652,653	3,260,042	5,084,260	27,760,648
	比重 %	60.3	9.6	11.8	18.3	100
1976年	实有数	11,620,000	1,490,000	2,700,000	6,570,000	22,380,000
	比重 %	51.9	6.7	12.1	29.3	100
1977年	实有数	12,974,000	2,616,000	2,776,000	5,229,000	23,595,000
	比重 %	55.0	11.1	11.8	22.1	100

注：此材料根据有关统计资料汇制而成。

从上表可以看出，节育是以预防为主。1971年全国采用妇女子宫内放置节育器、输卵管结扎、输精管结扎三项手术占“四术”比重的70.1%，而人工流产占29.9%；到1977年前者上升为77.9%，后者下降到22.1%。可以预见，随着计划生育工作深入开展，避孕药具水平不断提高，今后人工流产将会逐年下降。

随着“四术”人数逐年增加，全国育龄夫妇节育率也逐年上升。1973年全国已婚育龄夫妇节育累计数为5300万人，占当年已婚育龄夫妇总数的60%，到1977年全国已婚育龄夫妇节育累计总数为8911万人，占当年已婚育龄夫妇的84%。详见下表：

1971年—1977年全国已婚育龄夫妇节育率（万人）

年 份	1971—1973年	1974年	1975年	1976年	1977年
已婚育龄夫妇节育累计总数	5300万	6730万	8155万	8596万	8911.3万
占当年已婚育龄夫妇总数的%	60%	60%	73.8%	78.1%	84%

① 此表根据有关资料汇制而成。

② 此表绝对数包括一切节育措施数。

随着节育率不断上升，自七十年代以来，我国人口出生率则逐年下降。由于我国近年来人口死亡率基本上保持在一个较低水平上，因此，随着人口出生率的下降人口自然增长率也就相应下降。如下表所示：

1971年—1978年全国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表

年 份	人 口 自 然 率 增 长 率 %	比前年下降%	年 份	人 口 自 然 率 增 长 率 %	比前年下降%
1971年	23.4	0.6	1975年	15.0	2.6
1972年	22.2	1.2	1976年	12.7	2.3
1973年	21.0	1.2	1977年	12.1	0.6
1974年	17.6	3.4	1978年	12.05	0.05

注：此表根据历年人口自然增长率汇制而成。

个别省份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得更快，如四川省，1971年该省人口自然增长率为31.26%。到1978年就下降到6.06%，仅经过八年的时间，人口自然增长率就下降了25.2%，平均每年下降3.15%，这是历史上罕见的。

以上大量事实充分说明，节育对人口自然增长率的下降起到很大作用。

**二、晚婚的作用。**晚婚亦能降低人口出生率，从而有助于增长率的降低，这已被中外大量事实所证明。

早在1957年著名的社会学家陈达教授对此就做了认真的研究。陈达教授引用英国高尔顿的估计，女性在不采取节育措施的情况下，结婚年龄越小生育子女越多，反之则相反。如：17岁、22岁、27岁、32岁结婚的，她们的平均生育量分别为9个、7.5个、6个和4.5个；18岁结婚者的生育量相当于28岁结婚者的二倍之多。苏格兰1911年举行人口普查时，邓禄普曾对有关统计资料进行分析，发现女性推迟一年结婚大约平均少生三分之一的小孩。早年结婚的影响还要大些，如20~25岁之间的女性推迟一年结婚，大约平均少生0.45个小孩①。

北京市的情况也能说明晚婚能降低出生率，从而降低人口增长率。1975年北京城区25岁至40岁，农村23岁至40岁的妇女实际生育率随着年龄增加而减少。如下表所示。

北京市城区25—40岁、农村23—40岁妇女实际生育率②

年 龄	城 区 实际生育率%	农 村 实际生育率%	年 龄	城 区 实际生育率%	农 村 实际生育率%
23		31.55	32	6.12	8.36
24		18.81	33	4.33	7.23
25	16.69	21.79	34	3.33	6.17
26	20.61	20.97	35	2.41	4.47
27	14.49	17.52	36	1.71	4.06
28	15.52	18.04	37	1.35	3.64
29	14.05	15.19	38	1.23	5.22
30	12.32	15.41	39	0.92	3.98
31	5.97	9.61	40	0.66	3.04

① 引自《新建设》1957年第5期，第8页。

② 实际生育率 =  $\frac{\text{某年龄妇女生育孩子数}}{\text{同年龄妇女人口总数}} \times 100\%$

过去农村女性一般 18 岁结婚，城市 20 岁结婚，很快生育子女。现在，农村女性一般 23 岁结婚，城市 25 岁结婚，初婚年龄推迟了五岁，这对控制人口增长有很大作用。以黄海渔业大队为例：1970 年有 1162 人，1971 年有 1179 人，1972 年有 1178 人，1973 年有 1190 人，1974 年有 1197 人，1975 年有 1205 人，1976 年有 1203 人，1977 年有 1216 人。几年来人口增长很慢，年平均递增率为 0.6%，每年增加不到八人，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晚婚的结果。

江苏省吴兴县从 1963 年开始搞计划生育工作，1973 年全县所有青年结婚年龄比 1962 年推迟 5—6 岁，同时已婚夫妇又采取了节育措施，节育率达 93.8%，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就迅速下降。1963 年为 24.2‰，到 1972 年就下降到 6.12‰，1975 年又降到 5.00‰。1978 年又降到 3.21‰。

目前，全国晚婚已经比较普遍，七十年代初婚年龄较六十年代以前普遍推迟了 3—5 岁。以北京市为例，1974 年北京市对 5% 的妇女进行抽样调查，农村 23 岁以上结婚的占 99.8%，城市 25 岁以上结婚的占 99.4%。详见下表：

1974 年北京市对 5% 女性晚婚抽样调查情况

年 龄	农 村 %	城 市 %	年 龄	农 村 %	城 市 %
23岁	40		28岁	6.0	8
24岁	18		29岁		4.4
25岁	16	40	30岁		7.0
26岁	13	25	合 计	99.8	99.4
27岁	6.8	15			

根据以上情况，我们可以算一笔账，假如六十年代以前，女性初婚年龄为 18—20 岁，七十年代则为 23—25 岁的话（这个假设基本上符合实际情况的），那么六十年代以前每世纪可生五代，七十年代每世纪则生四代人。这就是说，初婚年龄推迟五岁，每世纪则可少生一代人。以我国目前人数总数为基数进行推算，少生一代人大约则可少生一亿三千万人。这就十分清楚地看出，晚婚对控制人口的增长会起到多么大的作用！

综上所述，节育和晚婚对降低人口增长率作用是十分显著的，它是有计划地控制我国人口增长的两项根本措施。实践证明，节育和晚婚二者之间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的，必须紧密配合，不能偏废。因为晚婚不能无限地晚，在不采取节育措施的情况下，25 岁初婚的女性，平均生育量仍可达 5—6 个小孩，因此，在提倡晚婚的同时还必须积极提倡节育，号召一对夫妇最好生一个小孩。

三、要制订和贯彻有利于计划生育的政策。节育和晚婚是降低我国人口出生率控制我国人口增长的根本措施。为了保证这两项根本措施持久地贯彻落实，就要适应当前我国经济状况，制订和贯彻一些有利于计划生育的政策。

在这方面，目前全国各地均已采取了一些经济措施，鼓励只生一个小孩的夫妇，已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是，从实际情况来看，目前各地所制订的一些经济措施似乎还没有达到预想的效果，我国人口增长的问题还未真正得到控制。

第一，经济鼓励的效力还不足以防止多生子女的愿望。这种情况在城市和农村都不同程

度地存在。如在城市碰到这样一种情况，有的工人同志讲：保证只生一个小孩每月补助五元钱，减免学费，真是微不足道。干活稍加努力，每月就多得奖金十几元，还是生两个孩子好，将来孩子也有伴儿，自己老了照顾的人也多些，方便多了。在农村反映更加突出，一位老大娘说：保证生一个小孩每年补助四、五百个工分，还不如多养两只鸡收入多，还是多生孩子好。此种情况当然不完全出于经济原因，其中也有多子多福的旧思想的影响，但经济鼓励的效力不大，也是一个重要原因。所谓多子多福，实际上还是个经济问题。假如我们多拿一些钱，使鼓励只生一个孩子的经济效力大一点，叫人们感到只生一个孩子获得的经济利益很大，也可以使多子多福的旧思想变成少子多福的思想，这对计划生育的开展作用将会更大。当然，使人们自觉地认识到只生一个子女的好处，还必须经常的进行深入持久的思想教育，这里不打算详谈。

第二，有些措施还没有真正落实。华国锋总理说，在城市住房分配方面要规定有关措施，使之有利于计划生育的开展。这个问题在城市住房紧张的情况下，是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它对计划生育的影响很大。某单位在一次分配住房时曾发生这样一件事情：该单位在筹建职工宿舍时规定，1964年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有两个子女，其中一个小孩已经上小学，就能分到一套新的单元房。原来该单位1964年参加工作的职工有八名同志坚持只生一个小孩。但是，为了能够分到一套新单元房，竟有四名同志怀了孕，待新房盖好时，这四名同志果然生下第二胎，分到了新单元房。这些同志有的对着自己刚刚生下的孩子说：“儿啦！你可算给我们家立了一大功！”然而其余四名同志仍然坚持要一个小孩，结果却没有得到同等对待。四名同志被迫生了第二胎，充其量只不过多了四口人，算不了什么。可是从百分比上看，它却占原来坚持只要一个孩子的50%，如果此类情况比较普遍，那么全市、全国又该多生多少人口呢？这个事例生动地说明，政策的贯彻执行是有利于还是不利于计划生育，作用是很大的，不能等闲视之。因此，必须制订有利于计划生育的政策。政策一旦形成，就要坚决贯彻执行，对不执行政策的，要进行教育，甚至予以必要的处分。

第三，在农村养儿防老的问题是目前妨碍计划生育开展的大问题，这个问题不能妥善解决，对进一步降低人口增长率影响极大。

养儿防老，这是我国几千年的传统习惯，也是一个实际问题。人总是要老的，人老之后总有人照顾和抚养，这是每个人都会遇到的事情。在城市，绝大多数人有工作，年老退休后国家发给退休费，生活有了保证，因此，人们对计划生育，少生子女就比较容易接受，问题显得不那么突出。在农村，因为广大农民主要依靠参加农业劳动为生，一旦年老失去劳动能力之后，就只能依靠子女抚养。目前，我国还是个落后的农业国，生产力水平还很低，一个劳动力劳动所得，除了自己生活费用，一般只能抚养1—2个人。现在，农村每户子女都比较多，少则平均2—3个，多则平均3—4个，这样每个劳动力除了抚养自己的子女外，再负责抚养老人就感到困难了。假如一个老人由几个子女来抚养，生活就会过得好一些。这就是在农村为什么总想多生几个孩子，特别想多生几个儿子的主要原因，这种原因就造成了农村人口出生率高，计划生育工作较难开展，人口增长难以控制的问题。因此，要想改变这种状态，关键的问题是要妥善解决人老之后有人抚养的问题。就是要逐步对无子女或少子女的夫妇实行社会保险。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解决农村出生率高的问题，真正做到有计划地控制我国人口的增长，逐年降低人口增长率。